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2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确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全国和解进程做出贡献，

欢迎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办法，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促进并保护所有的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并实行法治改革，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没有充分地讨论关于违反国际法的严重指控，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1.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一切额外的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发起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获得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2. 请斯里兰卡政府尽快提出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说明政府为实施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已经采取并将要采取的步骤，并且解决关于违反国际法的指控；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2年3月22日

第5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4票对15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吉布提、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